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简称"合同一";合同编号:TJSPS-WZ-2021-01,简称"合同二",合同编号:ZXSPS-WZCG-2021-001。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一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07,564,556.00 元)(含税)。

(二)合同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PCP 管、JPCCP 管、DR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结束;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壹亿贰仟肆佰陆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24,629,164 元)(含税)。

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232,193,720.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34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注册资本:61521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成立日期:1980-11-24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铁路综合工程、铺轨架梁工程及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面及桥梁、桥面工程、隧道隧洞工程、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包括土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出;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不动产租赁;设备安装、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及配件经营;铁路临管运输;物资供销、仓储;商业贸易;铁路、建筑、市政行业的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可承担 C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B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控制、地形、市政、隧道、线路工程、变形(沉降)观测、形变、建筑工程、桥梁、精密工程测量;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路建设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0	0%
2019 年	69,823.1	34.92%
2020 年	12,227.13	5.92%

4、甲方为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承建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07,564,556.00 元)(含税)。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4、价款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未开票部分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中不含税的价款不变,并以不含税价款作为基数重新计算税额。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变更纳税人身份,则变更后未开票部分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中不含税的价款不变,并以不含税价款作为基数重新计算税额。

5、交货和验收

(1)自 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质量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数量验收。

(5)验收如放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省(部)级以上检验机构按 SL702-20105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6)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正式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6、货款支付

(1)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整?26891139.00)乙方开始发货。每月按照 7.1.1 结算完成后,甲方按业主当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5%(付款时扣除该批结算货物已付的预付款,从支付预付款当月的下个月开始扣除,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5%时不再扣除)。甲方在末次结算完成后将总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方成本管理系统封闭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向甲方付款的比例,按合同约定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法人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4)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

(5)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②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③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④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⑤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②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相关备品备件及工具等。

③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不少于 15 课时;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⑤本合同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正式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⑦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3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⑧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特点,建立本项目供应实施规划及产品运输方案,根据甲方每日需用数量按日将所需物资数量送到甲方施工现场,如不能按时按量送达的,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8、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②超过第 7.4 条约定的宽限期后,如甲方资金困难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同意甲方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支付货款,在此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2)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⑧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0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虚假或虚开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1、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二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PCP 管、JPCCP 管、DR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壹亿贰仟肆佰陆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24,629,164 元)(含税)。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PCP 管、JPCCP 管、DR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4、价款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未开票部分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中不含税的价款不变,并以不含税价款作为基数重新计算税额。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变更纳税人身份,则变更后未开票部分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中不含税的价款不变,并以不含税价款作为基数重新计算税额。

5、交货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结束;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质量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数量验收。

(5)验收如放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省(部)级以上检验机构按 SL702-20105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6)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正式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6、货款支付

(1)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发货。每月按照 7.1.1 结算完成后,甲方按业主当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5%(付款时扣除该批结算货物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在末次结算完成后将货物,总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及成本管理系统封闭合同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向甲方付款的比例,按合同约定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法人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日内付清。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4)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

7、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②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③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④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⑤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②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相关备品备件及工具等。

③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不少于 15 课时;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⑤本合同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正式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⑦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3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⑧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特点,建立本项目供应实施规划及产品运输方案,根据甲方每日需用数量按日将所需物资数量送到甲方施工现场,如不能按时按量送达的,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8、合同中止条款

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本管控条款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9、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②超过第 7.4 条约定的宽限期后,如甲方资金困难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同意甲方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支付货款,此期限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2)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⑤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⑨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虚假或虚开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⑩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 232,193,72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1.25%。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 和 2022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合同(一)》(编号:TJSPS-WZ-2021-01)。

2、《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合同(二)》(编号:ZXSPS-WZCG-2021-001)。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持有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73,412,560 股的 5.44%。信达资产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3,468,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达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信达资产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73,468,25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此次减持,信达资产无一致行动人,信达资产未对公司作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信达资产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信达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信达资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督促信达资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31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日由现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邮编:710054

变更后:

办公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

邮编:710054。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基于人体特征提取与检索的机器人视觉跟随方法	201810074898.5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机器人的基于视觉的行人跟踪技术,可部署在各类机器人或各类自动运行的货物装载车上,该技术通过结合彩色图像和深度图像信息,利用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确定机器人跟踪的目标人物,利用目标跟踪和行人重识别等技术检测并跟随目标人物,确保在复杂场景下其他行人穿梭时,依然能够找到目标人物,同时,利用深度图像信息追踪目标人物的运动速度,实现机器人速度的自动调节,使机器人可以与目标人物的速度相匹配。此外,通过不断地优化算法及软件,实现在嵌入式终端上实时运行,使机器人可以在离线状态下实时跟随行人。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该专利所涉及的算法方案已在本公司的多款机器人上部署运行。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巩固在机器人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00,000	1.49	0.59	否	否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77,880,000	185,180,000	37.83	14.9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41,040,000	248,340,000	40.71	20.04	0	0	10,771,823	2.9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3,2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3%,对应融资余额 34,8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3,0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9%,对应融资余额 71,9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98,877.53 万元。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8,877.5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乙酮装置检修完成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10 万吨/年甲乙酮装置例行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甲乙酮装置运行及催化剂使用寿命已达周期上限,为确保甲乙酮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将按计划进行例行停车检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淄博本部 10 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已完成检修,现已恢复 正常生产,并已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甲乙酮装置进行了例行的催化剂的更换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了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5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

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嘉祥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锦弘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86.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39.1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江苏中南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弘")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定向债务工具,期限 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江苏锦弘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锦弘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锦弘	60%	116.42%	0	1,316,685 注	10,000	0.35%	10,000	1,306,685 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劳动服务,营养健康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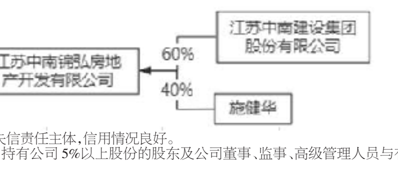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40,562.59	47,077.51	-6,514.92	0	-3,734.10	-3,714.82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45,459.05	52,925.46	-7,466.41	36.89	-515.34	-957.3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江苏锦弘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中南海弘 1 号"和"中南海弘 2 号"的债务人承担的回购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首个兑付日起至标的金融资产最晚的兑付日后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86.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39.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9.0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严雪峰先生、副总裁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晏晶女士、财务总监张雪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自 2021 年 7 月 3 日停产,停产期间车间进行设备设施检修。广济药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停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现已全面完成相关的设备设施检修工作,孟州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开始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股东关于减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上市公司")发出《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锡业股份股份的告知函》,云锡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69,100 股,占锡业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1.83%。

上述减持实施后,云锡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7,922,654 股,占锡业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6%;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共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26,439,766 股,占锡业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43.5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云锡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不属于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云锡集团、锡都实业 为其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0,569,100		1.83	
合 计	30,569,100		1.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7,008,866	45.36	726,439,766	4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008,866	45.36	726,439,766	4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